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9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10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張國柱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　：范國威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張美珠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鄭健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馮雅慧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民事法律)
何燕芳女士

議程第IV及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JP

議程第IV及VI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梁振榮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方啟良先生

議程第VI項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馬秀貞女士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主席
許宗盛先生, SBS, MH,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CB(2)322/15-16(01)及CB(2)401/15-16(01)號文件]

主席請委員表達意見，委員接納姚思榮議員及范國威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401/15-16(02)及CB(2)420/15-16(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張超雄議員於2015年12月3日致函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殘疾人士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事宜[立法會CB(2)401/15-16(02)號文件]；及

(b) 張超雄議員於2015年12月4日致函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檢討傷殘津貼的進展[立法會CB(2)420/15-16(01)號文件]。

3. 關於上文(a)項，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在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下稱"殘疾家居照顧服務")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下沒有提供送飯和家務料理等服務，部分殘疾人士在選擇接受殘疾家居照顧服務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後，無法繼續使用這些服務。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殘疾人士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事宜，讓殘疾人士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可盡早常規化。

4. 副主席建議，鑒於智障人士老齡化，事務委員會亦應討論為此組別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主席表示，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將於2016年1月展開工作，而有關殘疾長者及智障人士老齡化的事宜可由事務委員會或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討論。張超雄議員表示，儘管有智障人士老齡化的問題，部分智障人士仍然未滿60歲。為此，有關此組別人士的事宜可能並非屬於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範疇。主席表示，有關"智障人士老齡化"的項目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據他所知，康復諮詢委員會(下稱"康諮會")正就此課題擬備報告。他要求秘書處向政府當局查詢何時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康諮會報告的內容。

5. 至於上文(b)項，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定於2016年2月15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傷殘津貼檢討。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21/15-16(01)至(02)號文件]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定於2016年1月1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第二階段)；

(b) 在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公共房屋(下稱"公屋")發展項目的社會福利設施大樓設立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及

(c) 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的薪酬調整安排及《最佳執行指引》的推行情況。

委員同意，持份者應獲邀出席會議，分別就上文(a)及(c)項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將於2016年2月6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就政府當局建議推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表達意見。)

IV. 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法例

[立法會 CB(2)338/15-16(01) 及 CB(2)421/15-16(03)號文件]

7.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勞福局局長")告知委員，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已自2015年11月25日起就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展開公眾諮詢，諮詢期將於2016年3月25日結束。他表示，《報告書》的重點在於把"父母責任模式"(下稱"該模式")引入香港的家事法。該模式背後的原則是，子女的最佳利益應主導所有關乎子女的法律程序。他向委員簡介載於《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初稿(下稱"《條例草案》初稿")的擬議法例的主要條文，以及諮詢文件所載的支援措施。

為有需要的離異家庭提供支援服務

8. 鄧家彪議員表示，為離異家庭提供支援服務，對順利推行該模式十分重要。他關注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目前所提供的服務，未能有效協助離異家庭處理與收取贍養費及作出探訪有關的事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現行的支援服務及推出新措施，以協助離異家庭。

9. 梁志祥議員表示，以立法形式推行該模式，不能解決離婚父母之間的所有衝突，尤其是該等有家庭暴力紀錄的父母。他表示，根據民主建港協進聯盟進行的一項調查，超過六成受訪離婚人士支持父母共同教養子女的概念。這或許顯示其餘四成受訪者對父母責任掉以輕心。為促進合作及持續父母責任，政府當局應為離異家庭提供額外及全面的支援服務。

10.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2016-2017年度上半年推出一個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在先導計劃下，當局會提供一個安全、沒衝突及和諧的環境，供子女與非同住的父或母見面。一支具備處理離異家庭的

社工隊會提供支援，以便安排探視。政府當局會因應在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及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採取具體措施。在考慮推行該模式的支援措施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對有家庭暴力紀錄的離異家庭所面對的問題的關注。

11.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補充，當局已加強執行贍養令的立法、行政支援及宣傳工作，並簡化了有關發出扣押入息令及判決傳票的程序。

12.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下稱"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自2014年3月起，當局已向前線人員提供載有有關父母共同教養子女概念的資料的數碼光碟，並會加強培訓，讓他們就推行該模式作好準備。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製作一套有關共享親職的手冊，為分居／離婚父母及其子女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及指引，該手冊由2015年9月起分階段派發。當局又於2015年11月30日推出一個網站，以利便公眾查閱有關父母責任的資料。社署已開發並正試行一個短期心理教育活動，以助分居／離婚父母掌握持續父母責任的概念。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在《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生效後，提供支援服務的人手需求。

13. 張超雄議員擔心推行該模式會有困難。他表示，倘若須撫養子女的離婚母親沒有香港居留權，涉及家庭暴力的跨境離異家庭根本無法把共同父母責任付諸實行。政府當局應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配套支援服務，讓該模式得以落實推行。

14.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會跟進法院轉介涉及管養糾紛的個案，包括該等涉及家庭暴力及跨境家庭的個案。鑒於法院於過去數年作出共同管養權命令的次數較前為多，父母責任的概念對社署人員來說並非完全陌生。社署人員已接受相關培訓，為離婚父母及其子女作出適當的安排。政府當局會對父母沒有居港權的離異家庭多加留意，並會招募義工為該等家庭提供協助。

15. 何俊仁議員表示，鑒於共同管養權命令的數目有所增加，社工正面對沉重的工作量，而推行該模式將會令此問題惡化。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紓緩社工的工作壓力。他又關注到，會否有足夠的配套支援服務，例如是否有合適的地方進行探訪及提供足夠的社工人數，以配合擬議的立法制度。

16.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家事法庭已朝着作出共同管養權命令的方向進發，及早推行擬議的立法制度會有助理順此事。他又表示，政府當局會安排在政府處所或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場地進行探訪。

17. 陳志全議員表示，在某些情況下，父母共同教養子女會對有關各方造成滋擾及不便。對於部分離婚父母及其子女來說，如果不獲提供所需的服務，父母共同教養子女可能是惡夢。政府當局應回應委員就為有需要的離異家庭提供支援服務而提出的關注。

先導計劃下的安排

18. 潘兆平議員詢問有關先導計劃具體安排的資料。主席詢問在先導計劃下的子女探視服務會由社署抑或非政府機構提供，以及職員對使用者的比例。

19.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尚未決定先導計劃的細節。初步構思是與非政府機構合力提供子女探視服務。政府當局會就推行先導計劃提供所需的額外人力資源。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就先導計劃有較具體的計劃時，便應提供資料，說明編配予提供子女探視服務的社工人數。

20. 對於主席詢問負責推行先導計劃的隊伍是否擁有法定權力，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基於先導計劃的服務性質，該隊伍沒有必要擁有法定權力。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注意就提供子女探視服務授予非政府機構法定權力(如有需要)的困難。

21. 主席認為，倘若有關服務僅由一支隊伍提供，政府當局將無法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應委聘多支隊伍，部分應由社署運作，部分則應由非政府機構運作，以比較並找出最合適的運作模式。

22. 梁家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試行期屆滿前擬備先導計劃報告。該報告應包括有關就推行支援服務而應調配的額外人力資源等方面的建議，包括額外社工的人數。該報告應提交立法會，以供議員考慮應否以立法形式推行該模式；若然，該模式應如何推行。

《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

23. 關於姚思榮議員對推行《報告書》的建議需時甚久的關注，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在2002年至2005年期間發表了一系列共4份的報告書，分別為《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排解家庭糾紛程序報告書》及《報告書》。《報告書》是該系列的最後一份。《2012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已予制定，而《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亦已於2014年11月獲得通過。《報告書》內有關排解家庭糾紛程序的建議正由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機構跟進，而民政事務局正統籌最新的資料，以向法律改革委員會作出匯報。

24. 姚思榮議員表示，下列資料對評估有關離婚父母子女問題的訴訟案件及部分父母濫用參與子女生活的權利的情況是否有顯著上升，將會有所幫助，並且有助於制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 ——

(a) 有關離異父母子女問題的訴訟案件的上升數字；

(b) 涉及父母濫用參與子女生活的權利，並故意阻撓或延誤關乎子女的重大決定的個案的上升數字；及

(c) 政府當局提供的各類支援服務對減少上述訴訟案件及濫用個案的成效。

政府當局

25. 勞福局局長答應提供所需的資料(如有的話)，並表示2014年有20 000多宗離婚個案，約為1990年代個案數目的3倍。引入該模式可有助減少有關離婚父母子女問題的訴訟案件數目，因為該模式強調父母對子女的持續責任。

26. 關於潘兆平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把《條例草案》初稿納入諮詢文件，可讓法律界及社福界有機會詳細研究該擬議法例。政府當局會在公眾諮詢期內與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司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絡。當局亦會舉辦諮詢論壇，聽取市民對《條例草案》初稿的意見。他鼓勵議員就《條例草案》初稿提出意見，讓政府當局可因應議員的意見修訂初稿的內容，從而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有助進行有關的審議工作。政府當局計劃在2016-2017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保障離異家庭子女的利益

27.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詢問子女對該模式的意見及以何種方式收集他們的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下稱"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除諮詢兒童關注團體外，政府當局有意透過非政府機構邀請離異家庭的子女，就該模式提出意見。該等子女的意見會經由社工主持的小組討論收集。張超雄議員認為，此類諮詢活動應在《條例草案》初稿定稿之前展開。

28. 潘兆平議員從《條例草案》初稿所提出的建議中察悉，父母在作出關乎子女的重大決定前，應以書面通知每名對該子女具有父母責任的其他人；他詢問，在推行該模式後，未能按此行事的父母須否負上刑事責任。

29. 梁國雄議員表示，鑒於沒有機制讓子女表達不同意有關管養及探視的安排，他們的利益未能受到保障。政府當局擬備《條例草案》初稿時，

應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已於《條例草案》初稿第6部建議有關子女表達意見及子女的利益有獨立代表的新機制。

30. 梁耀忠議員表示，很多離異家庭的子女均十分擔心自己會成為父母的磨心。如此的憂慮會對這些兒童的發展帶來深遠影響。雖然該模式用意良好，但他深切關注到，倘若制定法例強制離婚父母須負上父母責任，對子女所造成的不良影響。他認為，透過立法介入子女與父母雙方的三方關係，應是最後的選擇。透過調解及輔導服務等支援服務，父母責任的概念應可得以進一步推廣。以立法方式推行該模式，應予以審慎考慮。

31.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委員表達的關注已反映於《報告書》內，而根據該模式，在任何情況下，均應首先保障子女的最佳利益。《報告書》建議以"父母責任"取代"監護權"的概念，藉以掃除對子女具"擁有權"的概念，並鼓勵父母雙方即使在離婚後，仍對子女生活有更大的參與。法庭就離婚個案中的子女作出命令時，會考慮個別案件的情況。《條例草案》初稿第2部建議的法定清單，列明各項必須考慮的因素，以助法院於子女法律程序中裁斷甚麼才符合該子女的最佳利益。勞福局局長同意，鑒於對父母管養這種概念上的轉向，提供配套支援服務對推行該模式十分重要；他並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加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

32. 梁家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不足夠且成效不彰。他表示，保障子女的最佳利益，是家事法庭在決定子女管養安排時所秉持的主要原則。在推行該模式之前，可為離異家庭的子女作出清晰的安排。然而，在擬議的立法制度下，離婚父母會因處理與子女有關的事宜而被迫見面。當局應提供足夠的配套支援服務及充足的資源和人手，以提供此等服務，確保在新的立法制度下子女的最佳利益會受到保障。

解決遭受家庭暴力的離婚婦女的住屋問題

33. 梁國雄議員表示，很多正在等候離婚判決書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在有條件租約計劃下的公屋申請遭社署拒絕。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條件租約計劃，以解決該等受害人的住屋問題。

34. 副主席質疑，擬議的立法制度能否解決離異家庭目前遇到的問題。她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應付來自離異家庭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住屋問題。

35.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地區福利專員因應個別情況就個案進行全面評估後，會把符合資格的個案推薦予房屋署，在體恤安置下提出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申請。主席表示，此情況是一個存在已久的問題，政府當局應認真研究此事。

聽取團體對擬議法例及支援措施的意見

36. 陳志全議員認為，當局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之前，應給予時間讓委員就其初稿提出意見。張超雄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應主席邀請表達意見，認為團體應獲邀出席事務委員會的一次會議，就擬議法例及支援措施提出意見。梁國雄議員表示，離異家庭的子女及兒童關注團體應獲邀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2月22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就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法例表達意見。)

V.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立法會CB(2)421/15-16(04)至(05)號文件]

37.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為試驗計劃提供專職醫療人員

38. 張超雄議員讚揚試驗計劃在很大程度上回應了對學前康復服務的需求。不過，他關注到，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能否持續推行，以及為提供此類服務的專職醫療人員(例如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供應不足。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把試驗計劃常規化，以及專職醫療人員的發展。

39.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把試驗計劃常規化及學前康復服務"零輪候"，讓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可及時接受所需的服務。政府當局會汲取推行試驗計劃的經驗，並致力爭取資源把其常規化。當局已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由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出任主席，制訂建議以紓緩社福界專職醫療人員人手短缺的情況。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支持下，職業治療學(榮譽)理學士及物理治療學(榮譽)理學士課程的收生學額已有所增加。此外，社署已推行一項培訓資助計劃，資助學生修讀香港理工大學兩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兩年制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的學費，以鼓勵他們在畢業後投身社福界。學生須於畢業後在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服務不少於兩年。該批在2012年修畢有關課程的學生當中，有59人已投身社福界。

40. 鑒於專職醫療人員培訓課程需時數年才能完成，梁耀忠議員及姚思榮議員關注到，專職醫療人員目前的供應可否應付試驗計劃所帶來的服務需求增長。

41.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不同部門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已考慮參與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在提供有關名額時所需的人手。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補充，16間參與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已證實可安排人手，透過內部調配或重新編配資源，服務2 925個就讀於全港超過450間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兒童。視乎社福界的人手情況，政府當局日後會考慮增加試驗計劃的服務名額。

42.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倘若服務期過短及職員對使用者的比例過高，提供予服務使用者的服務可能不夠深入。他詢問每節服務編配予每名使用者的時間，以及專職醫療人員對服務使用者的比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下稱"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

表示，每名兒童會獲提供最少60個訓練時數，而部分訓練應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內進行，該等中心設有治療及訓練服務所需的設備。當局亦會向父母、教師及兒童照顧者提供訓練及支援活動。

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

43. 潘兆平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試驗計劃設定成效標準，以及何時會評估其成效。姚思榮議員詢問如何揀選該16間參與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相隔多久才就機構的表現進行評估，以及非政府機構若表現未達指定標準而須承擔的後果。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委聘顧問就試驗計劃進行評估。在評審申請參與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所提交的建議書時，政府當局已審核其背景及服務標準。參與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必須達到一套特定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指標。政府當局會按既定機制密切及持續地監察參與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表現，該等機構須在有需要時作出改善。

44. 鑒於參與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所服務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各有不同，主席關注到，在編配資源予這些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方面會失衡。他詢問，當局會否容許參與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在其所服務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之間轉讓服務名額。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參與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能力及其建議的服務名額進行嚴格評估。政府當局會按評估結果，為參與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編配合適數目的項目隊，每隊項目隊將需服務100名兒童。參與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地調配小量剩餘服務名額予就讀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但正輪候接受評估的兒童。

提供額外的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45. 鑒於計劃提供的額外學前康復服務名額仍然不敷需求，鄧家彪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制訂計劃，讓所有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均可及時接受所需的服務。梁國雄議員關注到，現屆政府沒有增加過所提供的額外學前康復名額，他促請政府當局利用

空置校舍提供學前康復服務。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何時才可完全滿足對學前康復服務的需求。

46.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社署透過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下稱"兼收計劃")，提供了合共6 810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予經衞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診斷需要及早專業介入的兒童。在試驗計劃下，就讀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正在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兼收計劃或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會獲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另一方面，政府當局一直透過一個須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習訓練津貼項目，為合資格的兒童提供津貼以獲取自負盈虧服務。當局已預留用地，於未來5年提供約1 100個額外的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根據參與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所作的初步評估，可提供3 800個額外的學前康復服務名額。這些名額會大幅縮短學前康復服務的輪候時間。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補充，在特別計劃下，於2017-2018年度將會提供344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47. 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社署已在元朗、大埔及西貢覓得3所空置校舍，以供開設綜合福利服務大樓。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補充，部分空置的幼稚園處所已進行翻新及用作提供學前康復服務。

48. 潘兆平議員察悉，目前有5 821名兒童正在輪候學前康復服務，但試驗計劃僅可提供2 925個服務名額，他詢問試驗計劃的收生準則。鑒於部分父母可能屬意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兼收計劃或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多於到校學前康復服務，鄧家彪議員詢問父母會否獲提供足夠資訊以選擇合適的服務，以及子女會否按其父母的選擇獲提供服務。

49.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避免服務重疊，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若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或領取學習訓練津貼，須退出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學習訓練津貼項目，才可參加試驗

計劃。參與試驗計劃的兒童如獲分配名額進入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兼收計劃或特殊幼兒中心，其家長可以選擇繼續參加試驗計劃，或選擇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兼收計劃或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

50. 鄧家彪議員擔心，為了減省開支，政府當局會在推行試驗計劃後減少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兼收計劃或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現時有關服務的使用情況，並推算未來對學前康復服務需求，以更好地規劃提供此等服務。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委聘顧問評估試驗計劃，評估工作將包括分析學前康復服務的使用情況。

51. 主席表示，鑒於很多額外的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在未來數年才可投入服務，而試驗計劃部分服務使用者於2017年計劃完結時可能仍就讀於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政府當局應考慮延展試驗計劃，或在試驗計劃結束後至這些額外的服務名額可供使用前採取其他措施，以解決對學前康復服務的需求。

52.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爭取資源把試驗計劃常規化，以確保有關服務得以持續提供。政府當局會靈活行事，促進試驗計劃轉為恆常化計劃。

VI. 兒童死亡檢討報告

[立法會CB(2)1946/14-15(01)及CB(2)421/15-16(06)至(07)號文件]

53. 應主席邀請，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向委員簡介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分別於2013年5月及2015年7月發表的首份和第二份報告書內，載述檢討委員會就兒童死亡個案所提出的檢討結果及建議。

54. 檢討委員會主席許宗盛先生表示，兒童死亡個案的檢討工作並非旨在確定死因或有關各方須負上的責任。檢討工作的目的，在於促進

跨界別及跨專業的合作，以預防或減少可避免的兒童死亡事故。雖然檢討委員會沒有法定權力，但成功促進多項改善措施得以落實。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工作的處理時間及範圍

55. 鑒於兒童死亡個案的檢討工作在所有刑事訴訟及死因研訊程序完成後才可進行，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檢討委員會的檢討結果已經過時。就檢討委員會第二份報告書而言，當中涵蓋於2010年及2011年發生的兒童死亡個案，有關的檢討結果滯後了4至5年。

56. 許宗盛先生回應時表示，儘管檢討委員會希望加快檢討過程，檢討工作在警方調查完結及法律訴訟(例如死因研訊)完成前不得展開。檢討委員會將會與死因裁判法庭保持聯絡，在取得所需資料後立即展開兒童死亡個案的檢討工作。檢討委員會亦會跟進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服務機構就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作出的回覆及落實該等建議的情況。

57. 許宗盛先生回應何俊仁議員詢問兒童死亡檢討的範圍時表示，檢討涵蓋死於自然或非自然因素的個案，包括但不限於已向死因裁判法庭呈報的個案，不論死因裁判法庭有否提出建議。所有兒童死亡個案均會予以詳細研究，並會在醫護專家(包括一名法醫科醫生)的協助下查明死因。檢討委員會將會與死因裁判法庭保持緊密聯絡，以取得兒童死亡個案所需的資料，以便進行有關的檢討工作。

58. 梁國雄議員認為，鑒於檢討委員會是一個常設委員會，在檢討兒童死亡個案方面應較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下的檢討委員會更具效率。

59. 鄧家彪議員詢問，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或專家的代表會否獲邀在檢討過程中提供證據，以及檢討委員會將會如何加強其角色和職能，讓有關各方可積極回應其建議。許宗盛先生回應時表示，在審議兒童死亡個案時，檢討委員會將會搜集有關已故兒童的背景資料，例如他們的家庭狀況及校園

生活、其父母的工作背景，以及生活習慣等。檢討委員會亦會查看個案有否獲社工跟進。相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服務機構會獲邀提供多些資料，以便進行檢討工作。他表示，過去數年，檢討委員會致力促進跨界別及跨專業的合作，以預防可避免的兒童死亡事故，並已取得相當的成果。他相信檢討委員會已獲得很多服務機構的信任。

60. 張超雄議員重申，他關注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工作在時間上滯後的問題。許宗盛先生回應時表示，檢討委員會希望加快檢討過程，並已就檢討委員會可否提早取得所需資料諮詢法律意見。檢討委員會獲告知，在警方調查工作或司法程序仍在進行期間，檢討委員會不宜要求取得有關兒童死亡個案的資料。

推行改善措施以避免兒童死亡事故

61. 張超雄議員表示，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應能讓現行措施、服務制度或法例等方面獲得具體的改善。檢討委員會很多建議均有欠明確。他關注到，部分政策局／政府部門沒有推行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他舉出檢討委員會第二份報告就摺枱所提出的建議為例，表示儘管檢討委員會支持死因裁判法庭的建議，即應禁止進口香港或在本地生產沒有安全鎖合裝置的摺枱，香港海關並沒有按該建議行事，而僅回應表示會經常抽樣檢查在零售層面供應的摺枱，並會為傢俬供應商、幼稚園家長和教師舉辦教育活動或講座。鑒於沒有規定政策局／政府部門須跟進檢討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未能有效地達至其目的。此外，鑒於檢討委員會在社署轄下成立,社署或許無法推動其他政策局／政府部門改善其職權範圍下的措施及服務。他認為，當局應設立機制，量度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服務機構對服務制度作出的改善。此外，檢討委員會的權力應予加強。鄧家彪議員認為，檢討委員會應獲授予多些權力，並成為法定機構。主席表示，鑒於避免兒童死亡事故的工作極之有賴不同政策局／政府部門之間的合作，檢討委員會不應在單一個政府部門轄下成立。

62. 許宗盛先生回應時表示，檢討委員會由家長代表及來自法律、教育、醫護、社會福利等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組成，讓兒童死亡個案可從不同的角度予以檢討。檢討委員會委員的工作獨立於社署，並會致力達至檢討的目標，不論檢討委員會在哪個政府部門轄下成立。儘管檢討委員會作出的建議並非全部均會迅速獲得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回應，有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曾仔細研究有關建議。在推行檢討委員會建議的改善措施後，對某些安全問題的意識已有所提高。他相信，政策局／政府部門會秉持專業精神及履行社會責任，改善現行的服務制度。

63. 張超雄議員詢問，倘若政策局／政府部門或服務機構沒有落實檢討委員會或死因裁判法庭所提出的建議，檢討委員會將會採取甚麼行動。許宗盛先生回應時表示，在完成某個案的檢討工作後(通常需時3至6個月)，檢討委員會便會聯絡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或服務機構，徵詢他們對其觀察所得的意見。政策局／政府部門或服務機構會獲邀就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作出回應，並建議措施以填補服務缺口(倘有的話)。至於政策局／政府部門認為不可行的建議，檢討委員會或可要求相關的政策局再作回應。主席建議，檢討委員會應考慮每年發表報告，讓委員跟進就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作出的回應及落實有關建議的情況。

64. 何俊仁議員表示，在2004年或之後發生多宗涉及兒童死亡的嚴重家庭慘劇後，當局曾就改善對高危家庭的支援提出多項建議。這些建議包括：(a)為高危家庭提供社工及庇護中心的聯絡電話號碼；(b)加強24小時熱線服務，為面對家庭危機的人士提供危機介入及情緒支援；(c)由醫務社工到有嚴重精神病患者的高危家庭進行跟進探訪；及(d)向學校提供有關處理患有精神病的學生的指引。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這些範疇作出改善。

政府當局

65.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工作蓋涵於2006年或之後發出的個案。他答應查看是否備有委員要求取得的資料。

設立兒童嚴重傷害個案檢討機制

66. 張超雄議員表示，在第五屆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就涉及兒童的嚴重傷害個案設立檢討機制。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接納小組委員會的要求。

67.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鑒於傷害個案成因眾多，就嚴重傷害個案提供統一的定義會有困難。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對每一宗虐兒個案均表關注，並希望找出成因，以期防止虐兒情況發生。當局會進行多專業個案會議，就懷疑虐兒個案作出跟進。在《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多專業個案會議進行的上一次檢討中，社福界建議兒童嚴重傷害個案可予檢討，惟警方的調查工作不會受到影響，而有關各方的私隱亦會受到保障。政府當局會於2016年年初與業界討論此課題。

68. 張超雄議員表示，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已設立兒童嚴重傷害個案檢討機制。在英國，兒童嚴重傷害有清晰的定義，並已就此方面提供法律指引。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經驗，盡早設立兒童嚴重傷害個案檢討機制。

69.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鑒於兒童死亡個案的檢討工作旨在預防可避免的兒童死亡事故，嚴重傷害個案被排除於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之外。然而，政府當局會研究處理虐兒個案的機制有何改善措施。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兒童嚴重傷害個案納入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而檢討委員會應研究兒童嚴重傷害個案亦由其審查是否可行。

跟進兒童死亡檢討報告

政府當局

70. 張超雄議員表示，應要求政府當局就第一及第二份兒童死亡檢討報告所提建議作出回應，以及政府當局因應該等建議採取的行動。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與相關的政府部門討論檢討委員會各份報告的內容；委員表示同意。

經辦人／部門

VII.其他事項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2日